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20〕137号 苏城院〔2020〕95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教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是科研工作考核的重要基础，是教职工岗位聘任、岗位考核等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范围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范围包括：

- （一）科研项目
- （二）学术论文
- （三）学术论著
- （四）研究报告

- (五) 授权专利
- (六) 艺术创作实践成果
- (七) 科研平台（团队）
- (八) 成果转化
- (九) 国际学术交流

第四条 所有纳入计分的科研成果，原则上第一署名单位应是我校。

第五条 原则上以成果第一完成人为统计对象，成果分的具体拆分由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

第六条 科研项目计分

(一) 计分标准

表 1：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代码	类别	申报分 (分/项)	立项分 (分/项)	结题分 (分/项)	经费分 (分/万元)
XM1	国家级项目	40	260	500	10
XM2	省部级项目	30	170	300	
XM3	厅局级重大重点项目	/	50	150	
XM4	厅局级一般项目	/	10	40	
XM5	校级项目	/	5	10	/
XM6	其他项目	/	/	10	10
XM7	横向项目	/	/	/	10

（二）计分说明

1. 纳入计分的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需是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审核同意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立项项目，项目类别见纵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开放大学立项的项目视同厅局级。未经科技处审核同意申报的立项项目不予计分。

2.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项目申请书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子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核定经费理工科 24 万(含)元以上、文科 15 万元(含)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同国家级项目；课题核定经费理工科 15 万元(含)以上、文科 8 万元以上(含)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为省部级课题。

3. 校级项目包含：由科技处、学科建设处、社会教育处、老年文化与艺术研究所等部门立项的项目。

4. 纵向项目经费按项目批准经费计算，横向项目经费按当年实际到账经费扣除协作经费后计算。学校资助的项目经费以及配套经费，不计算经费分。

5. 科研项目若不能按期结题，在批准的延长期内结题的按结题标准分的 60% 计。

第七条 学术论文计分

（一）计分标准

表 2：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自然科学类）

代码	论文发表、收录期刊的类别	计分标准（分/篇）
LW1	特 A 类	2000
LW2	A 类	800
LW3	B 类	400
LW4	C 类	200
LW5	D 类	80
LW6	E 类	20
LW7	F 类	6

表 3：学术论文计分标准（人文社会科学）

代码	论文发表、收录期刊的类别	计分标准（分/篇）
LW1	特 A 类	2000
LW2	A 类	800
LW3	B 类	400
LW4	C 类	200
LW5	D 类	80
LW6	E 类	20
LW7	F 类	6

（二）计分说明

1. 学术论文分类具体参见附件《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

2. 所有列入计分范围的学术论文原则上我校教师需为第一作者、我校需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在读博士，读博期间为完成就读学校毕业条件所发表的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可按第一署名单位予以计分 1 篇论文，其余不计分。

3.被 SCI、EI (JA)、SSCI、A & 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收录、分区情况以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证明为准。CSSCI 期刊学术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期刊源最新目录为准。考虑到投稿周期等因素，对已调整出上述数据库期刊上的论文，采取顺延至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仍可认定的原则。

4.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通讯作者论文，等同于第一作者予以计分。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师的按 50% 比例计分。

5.发表论文和收录论文不重复计分，如果一篇论文被多处收录、转载或摘要的，按最高一项计算。

6.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在 F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年最多计 1 篇。

7.中文论文应不少于 2 个版面，英文论文应不少于 3 个版面，同时应是被中国知网 (CNKI) 或万方数据库收录并能检索到的学术论文，否则不计分。一般英文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由作者所在部门协助科技处对其学术价值和计分等级认定后计分。在内刊、期刊的增刊 (专辑) 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第八条 学术著作计分

(一) 计分标准

表 4：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代码	类别	计分标准（分/本）
ZZ1	学术专著	100
ZZ2	学术译著	80
ZZ3	主编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	100
ZZ4	学术编著	30

（二）计分说明

1.学术著作依据其内容，分专著、译著、编著等类别。

(1)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的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经过深入研究，在学术上有新的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2)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

(3)学术编著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4)工具书是指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

(5)古籍整理成果是指对（中国）古代文献或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标点、分段、注释、今译等加工整理的著作。

2.学术著作类成果均需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

3.合著类由第一著者确定分配比例，总额不超过一本著作的分值。

4.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不作为著作类成果。

第九条 研究报告计分

计分标准

表 5：研究报告类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BG1	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转化为决策成果	800
BG2	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以及《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	500
BG3	获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决策依据	400
BG4	发表在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100
BG5	获厅局级主要领导批示转化为决策成果	60

第十条 专利成果计分

（一）计分标准

表 6：专利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类型	授权（分/项）
ZL1	PCT 专利	200
ZL2	国家发明专利	100
ZL3	实用新型专利	20
ZL4	外观设计专利	6

（二）计分说明

1.我校教师以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在科技处申请批准后获得授权的专利，方可计分。

2.我校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指导教师按第一发明人计分。一个学生专利的指导教师不超过1人。

第十一条 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计分

(一) 计分标准

1.出版发表类

(1)在学校认定的刊物上发表的艺术作品，每页按同级别论文50%计分，不满1页不计分。

(2)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40幅为基准，少于40幅按50%计，少于30幅不予计算）按编著计分。

2.获奖、参展、收藏类

表6：获奖、参展、收藏作品的计分标准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计分标准 (分/项)
获奖作品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等获得金奖	400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等获得银奖	200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等获得铜奖	100
	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等获得金奖	150
	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等获得银奖	100
	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等获得铜奖	80
参展作品	入选国家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60
	入选省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20
收藏作品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150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50

(二) 计分说明

1.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原创作品一般不少于半个版面。同一组或同一系列艺术创作实践成果认定为一项创作成果。同一作品只按最高级别刊物计一次。

2.获奖、参展的艺术作品指在全国性专业协会或省级专业性协会主办的评奖活动和展览活动中获奖和参展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和展览活动,有确定的规则和届期定期举办、得到业内公认。

3.全国专业性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的 13 家单位,即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和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省级专业协会是指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

4.其他艺术设计传媒类非文字成果发表、播出、参展、收藏、获奖,由作者所在部门协助科技处组织相应学科领域专家认定其学术价值后予以相应计分。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团队)计分

(一) 计分标准

表 7: 科研平台(团队)计分标准(分/个)

代码	类别	申报	立项	建设
PD1	国家级	50	1200	100
PD2	省级	40	600	
PD3	市级	30	300	
PD4	校级	/	/	

(二) 计分说明

1.科研平台（团队）分，学校层面在二级学院考核时将相应分值计入负责人所在学院。由跨学院合作共建的平台（团队），按照合作方约定计分。

2.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建设的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50% 计分。

3.科研平台（团队）建设分，在年度检查中获得优秀的平台（团队）方可计分。

4.平台（团队）成员分由二级学院在实施教师科研工作考核时在计分标准范围内自主分配分值计算。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计分

成果转化按照实际到校转化金额计分，计分标准为 10 分/万元。

第十四条 国际学术交流计分

（一）计分标准

表 8：国际学术交流计分标准

代码	类别	计分标准
HY1	国际学术会议主题报告	80
HY2	国际学术会议小组报告	20

（二）计分说明

1. 我校教师受邀于专业性学术会议，做系列特约报告、讲座，为学校带来广泛而显著的社会效益。

2.国际学术会议需经学校批准参加，属学科内顶级学术会议，由学院和科技处共同认定。

3.以国际会议主办方发布的会议通知、参会通知、做报告的邀请函、报告 PPT、报告会场照片为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中未涉及或对各类科研成果在认定中出现异议或争议时，由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和裁定。

第十六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按学术诚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时，原《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试行）》（苏开大〔2018〕34 号，苏城院〔2018〕24 号）废止。

附件：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学术期刊分类目录

为引导教职工积极开展高水平科研，促进学术精品产生，提升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配合《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对学术期刊进行分类指引。

分类标准：

1. 结合中科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数据，参照新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及有关高校制定的核心刊物目录。

2. 围绕学校重点发展的9个一级学科及对应的二级学科，以学术权威性和影响力为主，又统筹兼顾各学科的实际和平衡，以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学校将定期对期刊分类目录进行更新。鉴于CSSCI、CSCD等数据库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整，我校期刊分类也随之做相应的调整。

自然科学类期刊分类表

类别	论文发表、收录期刊	计分标准（分/篇）
特 A 类	《 Nature 》（英国）、《 Science 》（美国）上发表的论文	2000
A 类	ESI 高被引论文（前 3%）、SCI（一区）、SCI(二区)Top10%收录期刊	800
B 类	其他 SCI（二区）收录期刊	400
	1. 土木工程学报 2.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3. 岩土工程学报 4. 岩土力学 5.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6. 中国公路学报 7. 计算机学报 8. 软件学报 9.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10. 电子与信息学报 11. 通信学报 12. 自动化学报 13. 中国环境科学 14. 环境科学 15. 环境科学学报 16.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17. 生态环境学报 18. 环境科学研究 19. 科学通报	
C 类	SCI（三区）收录期刊、EI（JA）收录期刊、计算机专业 A 类会议论文	200
D 类	SCI（四区）收录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CSCD 核心库）、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80
E 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CSCD 扩展版）	20
	1. 四川建筑科学研究 2. 现代建筑电气 3. 工程管理学报 4. 建筑技术 5. 工程造价管理 6. 智能建筑电气技术 7. 建筑节能 8. 工业控制计算机 9. 中国教育信息化 10. 软件导刊 11. 制造业自动化 12. 电子世界 13. 物联网学报 14. 大数据 15. 环境工程技术学报 16. 江苏农业科学 17. 风景园林 18. 环境监控与预警 19. 物理与工程	
F 类	其他一般学术期刊(CN)、 CPCI-S 收录、 EI（CA）收录	6

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分类表

类别	论文发表、收录期刊	计分标准（分/篇）
特 A 类	《求是》、《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SSCI 各学科排名前 1%期刊	2000
A 类	1. 马克思主义研究 2. 哲学研究 3. 经济研究 4. 管理世界 5. 教育研究 6. 政治学研究 7. 法学研究 8. 文学评论 9. 文艺研究 10. 社会学研究 11. 新闻与传播研究 12. 外语教学与研究 其他 SSCI 收录期刊、A&HCI 收录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 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800
B 类	1. 思想教育研究 2. 思想理论教育 3.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4. 道德与文明 5. 伦理学研究 6. 江苏社会科学 7. 公共管理学报 8. 管理科学学报 9. 中国行政管理 10. 管理工程学报 11. 会计研究 12. 中国工业经济 13. 中国农村经济 14. 农业经济问题 15. 财贸经济 16.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7.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 18. 美术研究 19. 戏剧艺术（上海戏剧学院学报） 20. 艺术百家 21. 装饰（清华大学） 22. 电影艺术 23. 中国电视 24.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5. 高等教育研究 26. 学前教育研究 27. 电化教育研究 28. 开放教育研究 29. 远程教育杂志 30. 中国远程教育 31.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32. 理论探索 33.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34. 学术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3000 字以上）、《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400
C 类	其他 CSSCI 源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单篇摘编 3000 字以上	200
D 类	CSSCI 扩展版、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新华日报》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终身教育研究》	80
E 类	1. 物流工程与管理 2. 电子商务 3. 江苏商论 4. 中国总会计师 5. 中国商论 6. 家具与室内装饰 7. 设计 8. 艺术教育 9. 数字教育 10. 东南传播 11. 艺术研究 12. 艺术探索 13. 荣宝斋 14. 大舞台 15. 美术大观 16. 当代教师教育 17.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18. 体育科技文献通报 19. 艺苑 20. Open	20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21. Journal of Civil Engineering Education 22. 文化软实力研究 23.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 24.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 25.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6. 法治现代化研究 27.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8. 党史文苑 29. 改革与开放 30.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31.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CSSCI 集刊	
F 类	其他一般学术期刊(CN)、 CPCI-SSH 收录、 EI (CA) 收录	6

备注：学校不建议发表论文的期刊名单，请在科技处网页“办事指南—常用下载”栏目中查阅。